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聚焦生物质菌草（芦竹）技术优势，强化公司在绿色制造领域的布局，提升战略决策效率和执行力，公司收购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农创”）持有的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菌草新材”）27.9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菌草新材的股权比例由72.09%上升至100.00%。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公司与菌草新材相关产业链业务、技术协同效益，与公司化纤主业形成互补，推动产品结构升级。

结合近年菌草新材资产、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的情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

股权转让涉及的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5]第107号），以此为基础，双方经协商确定中原农创转让其持有菌草新材的全部27.91%股权（对应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出资比例为40%）作价6,145.11万元，即本次交易的菌草新材27.9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145.11万元。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王中军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收购中原农创持有菌草新材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承接中原农创对菌草新材原有担保份额，即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编号：公高保变字 DB2400000043499 号），为菌草新材贷款主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 7,200 万元提升至 12,000 万元（担保金额增加 4,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